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64號

原　　告　屈萬成
被　　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庚分公司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車青峰
被　　告　駱培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學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2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車青峰、駱培真（下稱車青峰等2 人）各係任職於被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庚分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公司）之經理及營業員。緣伊先後於民國88年11月10日、同年12月1 日，在凱基證券公司分別申請開立00000000000號證券交易帳戶及311189號期貨交易帳戶，並於89年3 月20日總統選舉後，因放空期貨指數交易獲利，連同伊期貨帳戶內原有金額新臺幣（下同）12萬5,000 元及伊於稍早89年3月17日所存入同一期貨帳戶之14萬元在內，計有80萬2, 400元。詎被告車青峰等2 人竟於98年9 月間，在不詳地點，逕將伊存放於該期貨帳戶內之金額80萬2,400 元予以侵占入己，之後再冒用伊之名義，向凱基證券公司申請開設帳號為0000000 號期貨交易帳戶，致伊因此受有損害，被告凱基證券公司係被告車青峰等2 人之僱用人，自應就被告車青峰等2人之不法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車青峰、駱培真及凱基證券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2,4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等並無侵害原告任何權利，車青峰乃係於106年12月25日始經調派前來凱基證券公司擔任經理職務，在此之前與原告並無認識，自無侵占存款之可能。本件原告自稱遭侵害之期貨交易帳戶帳號始終無法特定，而其虛構受害情境，卻無法清楚說明加害人於何時、以何種手法、領取何一帳戶內之多少金錢，一味以刑逼民，對伊等濫告，實難容忍，原告之訴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雖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即苟能證明間接事實，由此間接事實足以推認待證事實者，亦無不可，惟仍須符合論理法則（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雖主張伊於上開時日申設311189號期貨交易帳戶後，即於89年3 月20日因放空期貨指數獲利，上開期貨交易帳戶內之金額並因此增為80萬2,400 元云云。惟查：

1.本件前因原告對被告車青峰等2 人提起刑事侵占告訴，經偵查檢察官向凱基證券公司調取原告所開設證券帳號0000-0000000號證券交易帳戶自88年11月10日開戶日起至107 年2 月23日止之股票交易明細後，確認：上開證券帳戶已於98年9月24日銷戶，至原告所有原帳號為311189號之期貨帳戶之期貨買賣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等業務憑證，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之規定，保存年限雖為5 年，惟在上開保存期限內皆無任何交易紀錄等情，此有該公司以107 年3 月5 日凱證字第1070000898號函附股票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至31頁）。

2.其次，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附有關原告歷來證券帳戶及期貨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亦清楚可見原告雖曾有以證券帳戶為買賣之情形，但並未見有何曾於89年3月20日為期貨交易之情事，有該公司107年12月4日保結固資字第1070021744號函附客戶存卷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各1份可參（見偵卷第73頁以下）。核與前揭凱基證券公司函覆說明內容一致，洵見原告於89年3月間，確實並未從事期貨買賣交易之情形甚明。

3.經本院當庭詰以原告有何證據證明自己因於89年3月20日間因放空期貨指數而獲利，已據原告當庭陳明：「……我沒有辦法提出這部分的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則原告主張其所有原帳號為311189號期貨交易帳戶，曾於89年3月20日放空期貨指數獲利，因而使該帳戶內金額增為80萬2,400元云云，即屬無證據可以證明，本院實難憑空採信。原告就此所為主張，已不可採。

㈢、原告對此固改主張：伊前揭所稱因操作期貨交易而獲利之帳戶，乃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云云。惟經本院就此詢以具體帳戶內容，已據原告當庭陳明：「我不敢肯定是哪個帳戶，因為是我作夢夢到的，我夢到的帳戶是000000000000，這是國泰世華的帳戶」云云（見本院卷第143頁），上開帳號資料線索既係由原告眠夢而來，客觀上是否有據，已非無疑。況經偵查檢察官仍就上開帳號為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後，亦據該行清楚函覆說明並無帳號存在，有該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9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33285號函附基本資料可參（見偵續卷第104至105頁），堪以確認該行確無原告所自稱之000000000000帳號存在，益徵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其曾有因操作期貨交易而將80萬2,400元存入所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甚明。

㈣、原告又再翻稱：被告車青峰等2人盜開伊名義之期貨交易帳戶後，再侵占伊所存放於該帳戶內之金錢80萬2,400元云云。惟查：

1.有關原告所有第0000000號期貨交易帳戶，係於88年12月1日經台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育證券，係受台育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擔任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嗣台育證券及期貨於92年12月22日與凱基證券公司及凱基期貨合併後消滅，前述第0000000號之期貨交易號，遂調整為第0000000號，然上開2各帳號乃係基於同一開戶契約所產生，並無帳戶重疊、註銷、或重疊期間有不同期貨款項入金帳號等情事發生等情，已據凱基證券公司函覆說明在卷，此有該公司108年7月8日凱證字第1080 002584號函在卷可稽（見偵續卷第19頁）。

2.其次，原告於88年11月10日在凱基證券公司所開設之證券交易帳戶最後交易日為88年12月18日，歷時過久並無交易紀錄，依「內部控制制度ＣＡ－１１１４０靜止戶清查作業」程序之規定，上開原告證券帳戶為「最近三年未買賣證券之客戶，經掛號通知後，未於一個月內函覆同意續約，且集保存摺無餘額」，故已於98年9月24日辦理銷戶完畢等情，亦經凱基證券公司以上開函文說明甚詳（見同上偵續卷第19至20頁）。

3.再者，凱基證券公司受理期貨委託交易，乃係使用證券帳戶輸入下單買賣，因原告之期貨交易帳戶為正常戶，但證券帳戶業於98年9月24日銷戶，有如上述，依凱基證券公司之內部系統即會建置另一證券虛擬帳戶（即0000000號），以利原告之0000000帳號期貨交易帳戶交易時使用，僅上開虛擬帳戶並無委託現貨交易功能，同經凱基證券公司以前函說明無誤（仍見同上頁）。

4.依是以言，可知本件原告當初向台育證券所申設帳號為0000000號期貨交易帳戶，因台育證券及期貨公司事後與凱基證券及期貨公司合併，以致發生同一帳戶帳號調整為第000000

0 號。而原告所有調整後帳號為第0000000 號帳號，嗣又因其所有證券交易帳戶，經依「內部控制制度ＣＡ－１１１４０靜止戶清查作業」而遭銷戶，凱基證券公司內部系統遂另行建置帳號為即0000000 號之虛擬帳戶以供原告進行期貨交易使用。上開帳號調整、銷戶乃至於成立虛擬帳戶等程序進行，既均有所據而無瑕疵可指，即無有何原告遭冒用名義盜開期貨交易帳戶之情事存在。原告空言指稱被告車青峰等2 人盜開原告名義之期貨交易帳戶而涉及偽造文書罪嫌云云，自無可採。原告進而以此主張被告車青峰等2 人涉嫌侵占其期貨交易帳戶內之款項80萬2,400 元云云，亦屬無稽。

㈤、原告再主張：當初既然是被告駱培真打電話跟伊說伊沒有在88年間開立期指帳戶，又說伊的期指帳戶是在98年開的，可見被告駱培真有坑伊的錢。至於車青峰先前質疑過伊為何領錢時的帳戶印章與伊當初留存的印章一致，如果不是車青峰去領錢，車青峰又怎麼會知道兩者印章一致。實際上，伊也有告訴車青峰說已將委託清潔工將相關印章交給駱培真云云。惟查：

1.姑且不論原告上開主張其與被告駱培真或車青峰之對話內容是否屬實，縱令為真，然駱培真就原告名下所有期貨交易帳戶之開立過程陳述雖有簡略，也不當然可以證明駱培真必有何下手侵占原告因操作期貨交易之獲利，此在原告根本無法舉證證明自己究竟曾有何種獲利存入帳戶內前提下，益顯明灼。原告就此所為主張，已嫌無稽。

2.其次，原告於開設帳戶時既曾有留存原始印鑑印文，事後其名下帳戶遭提款時，也有相關印鑑印文提出，則在一般金融機構因發生帳戶提領交易糾紛而先行自為內部檢查時，逕將原始留存印鑑印文及提款時印鑑印文加以參互比對，實與一般正常檢查程序無違。豈能因此倒果為因，在原告根本無法證明自己曾有任何款項或獲利存入情況下，單單僅因車青峰曾經比對發現上開印鑑印文相符，即遽爾跳躍推論原告名下期貨交易帳戶內必定曾有80萬2,400 元之金錢存在、甚至進

而指稱車青峰必為將開筆金錢提領一空之人？原告就此所為主張，實屬無據，本院不能採憑。

㈥、原告雖更請求本院調取台育期貨及國泰世華銀行相關保證金專戶之資料，企以證明自己之帳戶內曾有金錢存入云云。惟本件經調查之結果，業已查明原告從未曾於89年3 月間有何從事期貨交易買賣之情形，循此自堪認原告於89年3 月間確無因期貨交易而獲利之情事發生。況本件偵查檢察官於偵查中，依原告事後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係因眠夢而知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加以調查結果，又已確認客觀上從未有該帳號帳戶存在，有如前述，益發足以確定原告確從未曾因於89年3 月間因從事期貨交易以致帳戶獲利增加為80萬2,400 元，此部分之事實明確，已屬灼然。原告就此所為證據調查之聲請，核無必要，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㈦、從而，本件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自己當初究係如何因於89年3 月間從事期貨交易以致自己金融帳戶內之金額因此增加至80萬2,400 元之事實存在，則其空言主張被告車青峰等2 人以盜開帳戶方式侵占其所存放於帳戶內之80萬2,400 元之金錢存在云云，即屬無證據可以證明，本院無從憑空採信。原告主張被告車青峰等2 人不法侵害其財產權利，並因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取得其所有金錢80萬2,400 元之不當得利各云云，均屬無據，本院不能採憑。原告進而以此主張被告凱基證券公司應與被告車青峰或駱培真連帶負賠償責任各云云，亦屬無稽，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其曾因期貨交易獲利以致帳戶內金額增為80萬2,400 元，該金額嗣且遭被告車青峰等2 人以盜開帳戶之方式予以提領一空，並以此請求被告凱基證券公司應與車青峰等2 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各云云，均屬無理由，核非正當，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菁菁